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8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程青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电子信箱	ouymz@gem.com.cn	chengqingmin@g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4,038,810.90	7,026,384,337.01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601,880.59	411,216,823.02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371,715.54	419,064,827.22	−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814,683.29	422,310,067.49	−7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5.33%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68,929,671.34	24,959,826,418.28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4,598,252.73	9,877,625,371.54	2.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	474,529,720	0	质押	289,950,0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187,696,491	0	质押	80,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34,981,684	134,981,684		
闵其顺	境内自然人	1.84%	76,556,776	76,556,776	质押	45,780,00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61,199,830	0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4,736,740	0		
孙建芬	境内自然人	1.30%	54,029,304	54,029,3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8,005,84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9,810,315	0		
宁波辉涨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8,700,000	0	质押	2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公司不忘初心、砥砺奋进,以"艰苦奋斗、降耗提质增效,站稳百亿产业新平台"为工作格言,坚守环保安全生命线,全面实施稳定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三大战略,城市矿山回收业务稳定夯实,新能源材料业务销量金面增长。报告期内,在钴金属价格下行的严重不利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提前布局,扩大新能源材料销量,优化再生资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403.88万元,利润总额52,251.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360.19万元,推动公司业绩实现稳定,为全面推动公司向高质量、效益化方向发展,打造效益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及新能源材料制造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1、前瞻布局新能源材料业务,推行质量优先战略,积极拓展战略客户,提高产能与销量,有效确保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产能进一步释放,实现销售收入412,721.57万元,贡献毛利额94,822.02万元,同比增长2.19%。公司通过发挥自身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钴金属价格大幅下行的严重不利情况下,通过大幅扩大新能源材料的销售量有效对冲钴价的下滑,实现了电池材料板块营业收入的稳定与增长。公司全面快速突围高镍三元前驱体主流产品关键技术,单品NCM、高镍NCA前驱体等高端产品大规模投入市场,NCM811前驱体已通过多个客户认证。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大幅增长,达到33,000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70%,占世界市场20%以上,居世界行业前列,主流供应CATL供应链,三星SDI与ECOPRO等国际主流客户以及容百科技、振华、厦门钨业等国内主流客户。同时,多个规格的三元前驱体通过BYD、LGC论证,为公司三元前驱体规模扩容奠定了市场基础。新能源材料已成长为公司目前及未来业绩的有力支撑点。

2、以产业链延伸、产业协同发展为目标,推进"六化"工厂建设。

2019年上半年,全体格林美人以坚定的意志,开展为期3个月的"安环大整治"活动,完善安环实施、消除各种安环隐患,坚定打造安全、环保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园区增加安全员人数,安全培训达600余场,安全培训和活动参加人数超过1万人次,演练56余场。同时,坚持开门办厂,公开环保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固废填埋场实现了污水和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理,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公司主要园区深入推进"流程化、自动化、信息化、绿色化、安全化、教育化"工厂建设,改造升级宜居宜业、安全、环保、规范的绿色智慧工厂。

8、坚持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积极开展学习活动,发挥党员先进性,打造温暖人心大家庭。

加强上市公司党建工作,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证。2019年,公司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全面加强公司党建工作,认真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使用,把党建工作融入职工的工作和生活。集团党委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发展绿色循环产业信心。充分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每名党员联系10-15名员工,积极开展共建和谐园区活动,开展帮困、助学等活动,打造有温度暖人心的大家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4月,公司对参股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从26.9%增至56.35%,增资完成后河南沐桐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4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5月,公司将控股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6月,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2019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8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65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2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2010年的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用自有资金490.89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844.87万元。

2、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757.6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1,843.47	−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3,600.00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46.29	−
合计	70,844.87	

(2)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发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0,429.8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1,685.66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71.27	−
利息收入(+)	943.41	
合计	100,943.41	

(2)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7,038.33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38,813,651.5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7,519.87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77,556.2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合计	175,077.49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四)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29,960.54	−
合计	235,426.64	

(2)2019年1-6月公司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755.65	−
合计	1,755.65	

(3)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五)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5,999,987.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50,18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7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5,752.71	−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
合计	156,003.43	

(2)2019年1-6月公司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9,497.98	−
合计	19,497.98	

(3)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53,704,746.67元。

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54970797120	305,258.12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8150188000747330	53,399,488.55
合计			53,704,746.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2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2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4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13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4月20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25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17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6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8月22日,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新开专户。后因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承销暨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继,故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4、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就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继,故公司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5、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后因公司就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201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19年上半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19年上半年度《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2019年上半年度《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四;

2019年上半年度《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五: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否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100	2010年12月	3,838.3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100	−	3,838.38	−	−
超募资金投向				−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2011年6月	98.30	是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00	10,490.00	−	10,348.25	98.65	2011年6月	1,323.88	是	否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4,900.00	4,900.00	−	4,900.00	100	2011年2月	3,027.04	是	否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201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3,6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46.6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900.00	23,390.00		43,594.87			4,449.22		
合计		50,150.00	50,640.00		70,844.87			8,287.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43,594.87万元。 2、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7月2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0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5000万元。 4、2010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5,000万元贷款。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上述借款。 5、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5月12日,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注册成立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490万元用于江西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两项合计承诺投入10,490万元,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10,348.25万元。 6、2010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1,000万元;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1,000万元;2010年5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1,600万元;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2,000万元;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3,000万元。 7、201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用于"年产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分别投入4,900万元、3,000万元。 8、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月2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9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7月2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募集资